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
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
心，才完成報名。

編製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依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評分項目	3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5
伍、榜單公告	5
陸、報到	5
柒、申訴	5

附錄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6
附錄二 交通資訊	9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10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1
附表三 切結書	12
附表四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13
附表五 體育班證明單	14
附表六 運動成績審查表	15
附表七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6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九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十 申訴申請表	19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0年3月17日(三) 至 110年5月5日(三) 【通訊報名、現場報名】	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請參閱附錄一)，登錄後列印(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 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二)。 (3)運動績優證明文件、體育班證明單、運動成績審查表(附表四~六)。 (4)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求學經歷(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語文能力、體適能獎章等)。 (5)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 24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u>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u>」。(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寄發准考證	110年5月10日(一)	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0年5月22日(六)	請攜帶 <u>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正本</u> 至本校 <u>士林校區</u> 參加面試。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成績公告	110年5月27日(四) 中午12：00起	1.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年5月28日(五) 9：00起 15：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確認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4、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0年6月2日(三) 中午12：00起	1.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0年6月10日(四)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轉 2101~2104、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210、2211。 4.日期欄(一)表示星期一、(二)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69295 號函辦理。

貳、報考資格

凡同時具備下列學歷(力)及運動績優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一、學歷(力)資格：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或取得經教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二、具下列之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上述證明文件，係指三年內取得之績優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高中職學校(或專科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已獲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 三、已完成報到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患心臟病、氣喘、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治療之痼疾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如有不適或產生危險，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評分項目

學制 部別	四技日間部		
招生 系別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海洋運動休閒系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招生 名額	3 名	28 名	5 名
合計	共 36 名(性別不拘)		
上課 地點	士林校區		淡水校區
運動 項目	籃球、合球、羽球、桌球、高爾夫、橄欖球、手球、棒球、藤球、拔河、壘球、田徑、擊劍、柔道、跆拳道、武術、角力、鐵人三項、游泳、輕艇、帆船、龍舟、艇球、拳擊、射箭、自由車、保齡球、五人制足球、撞球、劍道。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一、術科(所有考生皆須受測)。	30%	1																												
二、面試(所有考生皆需面試)。	40%	2																												
三、書面審查：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求學經歷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語文能力、體適能獎章等)。 ★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20%	3																												
★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得獎成績加分 (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最佳成績評分) <table border="1"><tr><td>給分 等級</td><td>100</td><td>75</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r><tr><td>國際</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全國</td><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r><tr><td>縣市級</td><td></td><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r></table>	給分 等級	100	75	50	40	30	20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縣市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10%	4
給分 等級	100	75	50	40	30	20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縣市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各項成績計算時皆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一、術科考試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30%，方法暨評定標準：

(一)陸上運動項目

運動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籃球、合球、羽球、桌球、高爾夫、橄欖球、手球、棒球、藤球、拔河、壘球、田徑、擊劍、柔道、跆拳道、武術、角力、鐵人三項、拳擊、射箭、自由車、保齡球、五人制足球、撞球、劍道。	60公尺速跑	1.依受測時運動體能為評量 2.運動體能：速度、反應時間、爆發力、協調性等整體表現	50%
	立定跳遠	1.爆發力 2.腿部瞬發力	50%

(二)水上運動項目

運動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游泳、輕艇、帆船、龍舟、艇球。	25公尺捷式 25公尺蛙式 25公尺仰式 25公尺蝶式 (四式任選一式)	出發、入水、泳姿、衝刺等整體表現	100%

二、考試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且符合考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未參加考試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先核對各項資料，若有問題應儘速與本校招生中心聯繫。
- (三)考試時間：110年5月22日(六)9：00起。
- (四)考試地點：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 (五)考生應於當日 8：30 至 9：00 親至士林校區辦理報到，由本校體育室及招生中心進行術科與面試流程說明；9：10 開始測驗。考生依公告之試場分配表，前往應試。
- (六)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試。
- (七)補發准考證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六)8：50 前，應攜帶 2 吋相片 1 張至試務中心辦理。
- (八)術科測驗時考生需自行準備運動服裝。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0 年 5 月 27 日(四)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成績複查：110 年 5 月 28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2)2810-2170，確認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2)2812-6199、(02)2812-5789。

伍、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術科及面試任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陸、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報到(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已報到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十)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放榜後十天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2.點選「註冊」。

招生報名系統

-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若您第二次(含)以後登入時，則帳號請輸入身份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

帳 號：

密 碼：

3.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研究所	報名同等學力	
系(課)別名稱		系(課)類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中區/地區/戶籍號 (非清寒證明)			
緊急聯絡人		手機號碼	
		與聯絡人關係	

4.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測試用)

報名種類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

查詢

5.請點選『報考類、系、科』及『運動項目』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列印切結書 關閉視窗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測試用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A987654321	性別	男
電話	0987654321	手機號碼	0987654321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明文件 ☐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書面審查資料 ☐ 郵政匯票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申請身體殘障考 生服務原因			
所需服務			
報考類／科／系	1. ▼		
報表科別分發額 滿後，其他科別 志願順序	2. ▼		
	3. ▼		
	4. ▼		
運動項目	游泳 ▼		
是退伍軍人嗎	否 ▼		
是現役軍人嗎	否 ▼		
是否為ROTC專案	否 ▼		
申請加分優待	 ▼		
請問如何得知此 次考試招生訊息	 ▼		

交通資訊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 公車、指南客運 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兩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生日	/ /		
手機號碼		年齡			
聯絡地址					
報名資格	畢(肄)業校名				
	學制				
	學歷年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號碼	
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 書面審查資料 ☐ 郵政匯票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身體殘障考生申請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2)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別志願表

報考系科別	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別志願順序
	1.
	2.
	3.

以報考系科別優先分發錄取，當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請先辦理登記依各系科別當時之缺額，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切結書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本人_____參加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因尚無法繳交報名資格相關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一併繳交成績單，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報考系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體育班證明單

學生_____就讀_____（校名）期間

☐為本校體育班之畢業生

☐曾任本校學校運動代表隊

期間：自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起

至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止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請蓋開立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考術科測驗項目 (限勾選一項)	☐ 陸上運動項目 ☐ 水上運動項目		
比賽得獎成績加分 (需檢附證明)	總分加分	☐ 加10分 ☐ 加7.5分 ☐ 加5分 ☐ 加4分 ☐ 加3分 ☐ 加2分 ☐ 不加分	
第一志願系別	☐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 海洋運動休閒系 ☐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績優類別	校外專項成績最佳得獎情形 (需檢附證明)		
	比賽名稱：_____ 比賽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比賽項目：_____ 比賽組別：_____ 成績： 時 分 秒 公尺 名 次： ☐ 個人第_____名 ☐ 團體第_____名		
審查序號： 審查委員簽章：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報考學制：
報考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09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與切結書。

☐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求學經歷(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語文能力、體適能獎章等)。

☐ 四、報名費：郵政匯票抬頭【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五、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科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公 告 成 績		聯 絡 電 話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9：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800-661288。
2.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 (系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 (系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 收。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800-661288。
2. 聲明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1.申訴期限為放榜後十天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4、0800-661288。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3.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 4.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回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